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公共建設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2月9日第187/E147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2024年2月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公共房屋商舖公開口頭競價的投標人如何出價，屬其自身商業考慮。對於是次沒有投標人出價的商舖，房屋局會評估當區民生配套設施及居民生活需求等，適時再作公開招標。

對問題 2. 公共房屋商舖之租賃，包括招標、批給、租賃及管理受第28/92/M號法令規範，以體現對投標人及承租人之公平公開原則，目前沒有修法考慮。

對問題 3. 公共建設局表示，按規劃部分公屋項目會連接地下商業空間，以配合市民生活及出行所需。地下商業空間按所在地段位置的項目進度，目前均仍處土建或設計階段，離商舖進駐仍有一段時間。

新城A區內公共房屋商舖的安排，房屋局將根據該區整體發展定位，並按公共房屋建設進度推進。

房屋局局長  
任利凌